

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

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8月27日校識字第1040007516號函發布生效

- 一、為審議跨單位有關通識教育之事項，並協調辦理通識教育，特設「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諮詢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學生總隊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二至四人為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通識教育理念及目標之訂定；
 - (二) 通識教育資源之分配與運用；
 - (三) 通識教育發展政策之議定；
 - (四) 通識教育重大計畫之審議；
 - (五) 通識教育課程及師資之整體規劃；
 - (六) 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之召開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議決。